

# 我区编印法律法规汇编助力疫情防控

**呼和浩特讯**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全面攻坚时期。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疫情防控部署要求,为自治区各级干部群众深入了解疫情防控法律知识提供指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防控工作能力,自治区司法厅集中力量编印了《内蒙古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法律法规汇编》,及时发至我区疫情防控相关单位,并以电子书形式上挂各网上平台,向全区各级干部群众免费推送。

汇编收录了截至2020年2月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法律、司法解释、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内蒙古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5个不同位阶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65部,共计1035页72万字。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21部;司法解释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5部;行政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实施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14部;国务院部委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10部,内

蒙古自治区地方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等15部。汇编内容涵盖了疫情防控所涉及各方面法律法规,有助于为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和群众在抗击疫情中依法科学有序开展防控工作,确保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提供智力支持和司法保障。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 自治区律师行业协会为打赢战“疫”发出倡议

**呼和浩特讯**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自治区律师行业党委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司法厅党委的部署要求,成立内蒙古自治区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紧迫、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全区律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当前,疫情防控进入攻坚阶段,为团结带领广大律师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自治区律师行业党委、自治区律师协会向全区各级律师行业党组织、各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发出了倡议书。

倡议要求,各盟市律师行业党委要引导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积极作为,通过组建律师法律服务团、党员律师先锋队等形式,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作用,为各级党委、政府采取有关防控措施进行法律论证,当好法治参谋和助手。要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事业单位普遍关心的合同纠纷、工资支付、劳动争议、医疗保障等各类法律问题,加强法律和政策研究解读,通过网络服务、热线服务等灵活多样的形式,积极为社会公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法律风险防控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涉疫情法律事务,促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要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力度,深入开展公益法律服务,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同时,要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正面引导,引导广大律师发挥专业特长,主动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党和国家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做好政策宣讲、答疑解惑工作,增强全社会正确认识疫情、科学看待疫情、依法防控疫情意识和能力。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医疗物资短缺,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服务需求日益凸显。因此,自治区律师行业党委、自治区律师协会倡议全区各律师事务所、广大律师弘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踊跃捐款捐物,为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医护人员、患者和各方需求提供有力支持;广泛开展公益法律服务,传播温暖、接力爱心、团结奋战、共克时艰,为取得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全面胜利作出内蒙古律师应有的贡献。(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2月12日上午,呼伦贝尔市根河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安志国带领党组成员前往根河市各个疫情防控检查点,看望慰问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法院执勤干警及其他市级部门防控工作人员,为他们送去了口罩、热饮等物品,给一线的同志们加油鼓劲。

仇佳伟 摄

## 自治区司法厅: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呼和浩特讯**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力做好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按照自治区司法厅疫情防控维稳战时总指挥部的部署要求,监督执纪问责第六分指挥部(厅警务督察处)组织人员对全区各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视频督察。

第一轮督察从2月5日至2月10日,每半天对所有监狱、强戒所督察一遍,共进行了

10个批次的督察。重点对各监狱、强戒所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安排情况,服刑人员和戒毒学员的管控情况,干警和服刑人员、戒毒学员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外来车辆、人员进入监所情况,领导和干警值班情况等进行了督察。督察中共发现问题79个,其中监狱系统64个、强戒场所15个。各督察组督察发现问题后,立即通过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自治区戒毒管理局指挥中心反馈各监狱、强戒所,要求各单位立即进行核实,说明原因,做

出问责处理。目前对相关责任人正在问责处理中,通报随后下发。2月3日和2月6日,监督执纪问责第六分指挥部成员驻自治区司法厅纪检组和厅警务督察处负责同志率工作组对厅机关大门、测温通道、办公区域、指挥中心、食堂、培训中心等重点部位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督察检查,将发现的问题立即报告司法厅疫情防控维稳战时总指挥部,立行立改,堵塞漏洞,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自治区司法厅警务督察处供稿)

## 履行社会责任 践行公益慈善 中国银行为抗击疫情架起爱心桥梁

**本报讯** (记者杨乐 通讯员张桐王玮)1月26日,中国银行总行决定向湖北省捐赠3000万元,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体现了国有大行的社会责任担当。中行内蒙古分行各级机构正在通过多种方式向武汉等地和医疗机构捐款捐物献爱心。其中,中行通辽分行120名青年员工在短短2个小时内自发捐款16550元,并通过中央金融团工委发起的“抗击疫情 金融青年在行动”公益捐赠特别活动,将中行基层青年员工的这份爱心送到战“疫”最前线。在服务境内外机构和個人捐赠方面,中

行内蒙古分行畅通捐赠渠道,履行社会责任,对捐赠及防疫款项产生的汇划手续费一律免除。在满洲里,当地中行通过一部应急联系电话串联起当地群众与武汉人民的情感纽带,以电话预约服务的形式,在春节期间完成多笔捐赠款项的汇款服务,将边疆人民的爱心传递到千里之外的前线。中行呼伦贝尔分行则与疫情赛跑,在2个小时的时限要求下,争分夺秒完成2万只捐赠口罩的澳元跨境汇款业务,确保了这一批紧缺物资得以顺利送到抗击疫情的第一线。

守望相助,共克时艰。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中行内蒙古分行党委坚持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齐心战“疫”,众志成城,举全行之力,为疫情防控提供优质的金融支持和保障,做到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务两不误、两促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中行力量。



# 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 2020年第1号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时期,节后人员流动增加,防控形势复杂严峻,为实现全民参与、联防联控,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区所有单位、居民小区、嘎查村实行封闭式管理,人员进出一律检测体温,并出具有效证件。外来人员和车辆一律严控,特殊情况由管理人员做好登记备案。无物业、无安保、开放式小区居住区由属地苏木乡镇(街道)负责落实封闭措施。

二、入境我区人员要及时向居住地所在嘎查村(社区)报告健康情况,并配合完成个人信息登记工作;在我区无固定居所的,及时向入住宾馆、酒店或接待、监管单位报

告。对隐瞒、缓报、谎报有关信息或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履行职务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入境我区前14日内有过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史、湖北往来史的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有过其他疫情较重地区往来史的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四、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本单位人员晨检和日报告制度;加强对进出人员体温检测,如有异常及时向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

五、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必

须及时就诊,并第一时间向嘎查村(社区)或相关单位报告。确诊和疑似病例要严格在定点医疗机构治疗,不允许跨区域转移病例,严格防止疫情输出;视情对小区、嘎查村、住宅楼单元实行封闭式硬隔离。

六、非涉及居民生活必需的公共场所一律关闭。农贸市场、超市、药店等场所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定期消杀,进入人员一律检测体温、佩戴口罩。快递、外卖实行无接触配送。

七、“红事”停办,“白事”从简,并提前报嘎查村(社区)备案。对举办或承办集体聚餐、参与群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做到不串门、不集聚,尽量不外出,

外出必须佩戴口罩。除特殊需要外,倡导每户家庭指派1名家庭成员定期外出采购生活物资。嘎查村(社区)要加强对老幼病残孕等群体的关注,做好服务保障。

九、落实出租房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承租人员的管控和及时报告,如出租房发生疫情而未及时报告,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党员干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管好家人、亲属,积极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带动街坊邻居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年2月12日